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存货增加、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466万元，较期初增长36.0%，其中超过九成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算速度较慢。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合同情况、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及收款情况，同时，请说明公司重大项目的情况是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请公司说明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7年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确认收入金额(含增值税)	年末存货余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含增值税)	累计结算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未结算原因
中运风光电房建设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宿迁市豫康建设有限公司	45470	7,	3,	5000	75495	3,	5000	工程款未结算
场中黄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	黄中市农房建设有限公司	12,	2,	3,	2,	3,	11,	8,	工程变更、主要物资尚未完成
宿汪千亩综合体建设总承包项目	宿迁市豫康建设有限公司	510.00	3,	497.50	10000	3,	397.50	497.50	工程款未结算
霍邱县城中区中央泵站建设及采排水工程总承包项目	霍邱县泵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	0.00	0.00	0.00	3,073.67	3,	073.67	工程款未结算
滁州市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滁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79.12	3,	907.25	00454	902.71	2,	907.25	00454
徐州雨润A3地埋式景观工程	徐州雨润公司	313.33	2,	1,	1,	460.00	2,	460.00	工程款未结算
高淳东阳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PC总承包	高淳县人民政府	14,000.00	1,	958.70	1,	958.70	1,	958.70	工程款未结算
玄武大道及绿化工程	南京京城建设有限公司	3,085.85	2,	796.02	1065.65	2455.99	1,	652.58	395.59
湖州项目绿化工程	湖州项目绿化有限公司	4,	326.09	904.38	1,	455.17	805.29	260.47	工程变更、增加、办理结算流程
中航城-航空产业园建设A52地块外景观工程	南京航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45	1,	027.02	369.51	862.80	524.53	620.93	105.30
阜阳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阜阳市国际财贸有限公司	0.09.06	1,	422.78	-	522.78	1,	566.08	043.90
荆门市环生态公园项目	荆门市环生态公园有限公司	1,	375.99	730.09	665.17	440.91	1,	114.08	332.58
西南新城道路改造工程	西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325.49	930.00	395.49	326.49	493.00	930.00	工程款未结算
日月岛环生态公园项目	日月岛环生态公园有限公司	7.544.00	-	348.82	348.82	-	-	-	工程款未结算
武警政治部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武警政治部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	745.08	347.35	-	347.35	095.22	738.47	工程款未结算
亳州华昌仓储物流园二期工程	亳州华昌仓储物流园有限公司	1,	83.21	567.97	308.01	343.17	1,	871.92	528.75
小计		163.28	535.32	616.08	396.00	655.38	881.71	226.30	404.45

注:上表所列为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期末存货余额300万元以上项目。

EPIC工程通常按照行业进度进行核算，即核算式为：完成总工程量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工程施工结束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初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初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进行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待结算后付。

传统工程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施工工程一般按进度结算后支付至90%-95%，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截止2017年末工程类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传统工程	19,059.02	20,950.07	-1,091.04	-5.21%
EPIC工程	12,533.64	-	12,533.64	100.00%
小计	32,393.47	20,950.07	11,442.60	54.62%

2017年传统工程存货保持正常水平，EPIC项目新增存货12,533.64万元，是报告期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EPIC项目核算周期按实际工程进度计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初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初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进行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待结算后付。

传统工程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施工工程一般按进度结算后支付至90%-95%，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截止2017年末工程类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末余额(元)	资金来源	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补贴	是否存在减值
洪泽湖国家环境提升工程	445,097,724.28	政府拨款	2017年,洪泽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80亿元,全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1300亿元,财政补贴10亿元,财政补贴10亿元	否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项目)	45,879,304.66	财政拨款	2017年,黄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45亿元,全年财政收入105.9亿元,财政补贴10亿元	否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项目)	208,182,745.49	财政拨款	2017年,黄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05亿元,全年财政收入105.9亿元,财政补贴10亿元	否
黟县和小昌马生态文化旅游项目	2,399,501.84	财政拨款	2017年,黟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7亿元,全年财政收入103亿元,财政补贴10亿元	否

上述项目均为承建的公用园林项目，业主单位均为地方政府下属部门，上述项目财政补贴金额为零，没有收到政府补贴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确定：

存货变价实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

在存货变现的预期时间中，以取得的销售计划为基础，同时考虑是否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期末各存货项目为执行工程施工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公司根据工程合同金额和工程变更签证确定预计金额为本期金额。

预计减值金额的确定：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发生工程施工成本和工程合同中详细列明的工程量单算、施工组织设计、市场信息价测算的工程量预计和结算模式一致。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款的确定：

公司根据项目均以市场价格收收入直接支付，无需预计销售费用；税款按相关税率确定。

公司工程类存货的定价准备测算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存货增加、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466万元，较期初增长36.0%，其中超过九成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算速度较慢。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合同情况、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及收款情况，同时，请说明公司重大项目的情况是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请公司说明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7年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确认收入金额(含增值税)	年末存货余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含增值税)	累计结算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未结算原因
中运风光电房建设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宿迁市豫康建设有限公司	45470	7,	3,	5000	75495	3,	5000	工程款未结算
场中黄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	黄中市农房建设有限公司	12,	2,	3,	2,	3,	11,	8,	工程变更、主要物资尚未完成
宿汪千亩综合体建设总承包项目	宿迁市豫康建设有限公司	510.00	3,	497.50	10000	3,	397.50	497.50	工程款未结算
霍邱县城中区中央泵站建设及采排水工程总承包项目	霍邱县泵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	0.00	0.00	0.00	3,073.67	3,	073.67	工程款未结算
滁州市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滁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79.12	3,	907.25	00454	902.71	2,	907.25	00454
徐州雨润A3地埋式景观工程	徐州雨润公司	313.33	2,	194.18	265.62	-	-	-	工程款未结算
高淳东阳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PC总承包	高淳县人民政府	14,000.00	1,	958.70	1,	958.70	1,	958.70	工程款未结算
玄武大道及绿化工程	南京京城建设有限公司	3,085.85	2,	796.02	1065.65	2455.99	1,	652.58	395.59
湖州项目绿化工程	湖州项目绿化有限公司	4,	326.09	904.38	1,	455.17	805.29	260.47	工程变更、增加、办理结算流程
中航城-航空产业园建设A52地块外景观工程	南京航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45	1,	027.02	369.51	862.80	524.53	604.03	与主要结算流程
阜阳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阜阳市国际财贸有限公司	0.09.06	1,	422.78	-	522.78	1,	566.08	043.90
小计		163.28	535.32	616.08	396.00	655.38	881.71	226.30	404.45

注:上表所列均为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期末存货余额300万元以上项目。

EPIC工程通常按照行业进度进行核算，即核算式为：完成总工程量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工程施工结束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初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初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进行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待结算后付。

传统工程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施工工程一般按进度结算后支付至90%-95%，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截止2017年末工程类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末余额(元)	资金来源	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补贴	是否存在减值

<tbl_r cells="5" ix="4"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